**社團法人台灣結節硬化症協會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**

**會議記錄**

時間：104年3月7日（六）下午3點至下午5點

地點：西湖渡假村會議室

主席 : 施逸民 理事長

出席人數 : 應出席會員人數57人，實際出席人數44人(親自出席37人，委託出席7人)

出席工作人員：秘書長余美玲、總務李慧勳、社工員蔡軒眉

會議記錄：李慧勳

**會員及來賓報到**

(一)大會開始及主席致詞：(略)

(二)會務報告（大會報告案）

1、案由：103年度工作執行報告

說明：詳見附件一。

2、案由：104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、103年度財務經費報告。

說明：年度經第三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決議103年度經費決算表(附件三)、現金出納表(附件四)、資產負債表(附件五)、基金支出表(附件六)、104年度經費支出預算表(附件七)，請各會員對各財務報表審核。

決議：全體通過

3、案由：修改章程第十條：『會員代表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會員代表應於選舉前辦理候選人登記，非經登記不得參加競選。』，任期修正為四年。

 說明：案由三、案由四，請參照章程修正對照表(P4)

決議：全體通過

 ４、案由：按內政部103年5月2日函修正章程第十四條：『會員
代表任期三年，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。』，修正任期為四年並追認通過。

 說明：案由三、案由四，請參照章程修正對照表(P4)

 決議：全體通過

　５、案由：訂定本會第四屆理監事選舉方式，理事提名十三名應選

 九位理事；監事提名五名應選三位監事。
 決議：全體通過

(三)臨時動議

(四)第四屆第一次理、監事改選。

說明：依本會章程規定，會員之會籍滿半年者才可參與選舉及投票，理事及監事第四屆選票，每位會員各持一張，理事候選人圈選2位，監事候選人圈選1位，請投入票箱並開票唱記票。

決議：監票：施逸民
發票：余美玲、李慧勳
唱票：游輝榮
記票：江睿翔
依據本會章程第七條規定：2人入會未滿半年，不能參與投票，實際投票人數為42人(含委託7人)。

理事：1號黃富美-3票、2號沈春英-8票、3號蘇美月-2票、
4號魯賢龍-17票、5號樂玲-8票、6號王襦瑤-8票、
7號吳麗寶-0票、8號吳曉瑂-3票、9號邱玉金-9票、
10號王貴順-8票、11號李佩芳-7號、12號廖世榮-7號、
13號王秀文-3號。(每人2票，有1人只投一票，合計83票)

第四屆理事當選人：魯賢龍、邱玉金、沈春英、樂玲、王襦瑤、王貴順、李佩芳、廖世榮、王秀文。
(黃富美、吳曉瑂、王秀文同票數-3票，以抽籤選出王秀文)。

 候補理事：吳曉瑂、黃富美。

監事：1號廖菁菁-6票、2號蔡孟君-12票、3號康景泰-7票、4號李貞誼-5票、5號劉明憲-12票。(每人一票，合計42票)
第四屆監事當選人：蔡孟君、劉明憲、康景泰。

 後補監事：廖菁菁。

(五)會員散會

主席：

記錄：